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 01. 17 文
檔號: 10804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郭愛華
電話：(02)2371-2121 #6209
電子郵件：ahkuo@epa.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0225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空氣污染行為」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主旨：檢送「空氣污染行為」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經濟部工業局、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大臺中餐飲業職業工會、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南區)、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餐飲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臺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代理署長 蔡鴻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環署空字第 108000225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空氣污染行為」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又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相關法規有儘速修訂之必要，以符實需，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 7 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4 樓

(三) 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09

(四) 傳真：(02)23810642

(五) 電子郵件：ahkuo@epa.gov.tw

代理署長　蔡鴻德

# 空氣污染行為修正草案總說明

「空氣污染行為」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告施行，迄今未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又整併本署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環署空字第０九六００二七二九四號公告之「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為空氣污染行為」公告內容，統一規範空氣污染行為態樣，並配合空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修正，將「惡臭」用詞修正為「異味污染物」。

# 空氣污染行為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 修正公告 | 現行公告 | 說明 |
| --- | --- | --- |
| 主旨：修正「空氣污染行為」，並自即日生效。 | 主旨：公告空氣污染行為。 | 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主旨定明公告生效日。 |
|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 |
| 公告事項：<br>公私場所有下列各項行為者，為空氣污染行為：<br>一、無有效之空氣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從事下列操作而有散布空氣污染物之情形：<br>（一）瀝青拌合。<br>（二）預拌混凝土。<br>（三）穀物加工。<br>（四）木材加工、木器製造、人造碳製造。<br>（五）釉料、陶瓷、磚瓦、玻璃製造。<br>（六）金屬表面處理及噴砂作業。<br>（七）廢五金回收處理。<br>二、礦物、土石之堆置體積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或不滿一千立方公尺，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加強管理，未具備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 | 公告事項：<br>一、公私場所有下列各項行為者為空氣污染行為：<br>（一）無有效之空氣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從事下列操作而有散布空氣污染物之情形者：<br>1.瀝青拌合。<br>2.預拌混凝土。<br>3.穀物加工。<br>4.木材加工、木器製造、人造碳製造。<br>5.釉料、陶瓷、磚瓦、玻璃製造。<br>6.金屬表面處理及噴砂作業。<br>7.廢五金回收處理。<br>（二）礦物、土石之堆置體積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或不滿一千立方公尺，但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加強管理，而未具備下列設備 | 為統一規範空氣污染行為態樣，整併納入本署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環署空字第〇九六〇〇二七二九四號公告之「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為空氣污染行為」至公告事項第七項；另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修正，將「惡臭」用詞修正為「異味污染物」，爰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情形：<br>（一）堆置於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建築物內。<br>（二）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灑水系統。<br>（三）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覆蓋物。<br>（四）在堆置物質表面噴灑藥劑或將之壓實防止粒狀污染物飛散。<br>（五）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br>三、礦物、土石或其他粒狀物質之輸送系統（包括以車輛及吊纜在公私場所及道路運送者）未具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br>（一）密閉輸送。<br>（二）以覆蓋物或灑水系統，有效防止可見灰塵之飛散。<br>（三）接駁點或裝卸作業裝置有效之收集及處理設備。<br>（四）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br>四、衝碎機、粉碎機、研磨機、篩選（濾）機及其他粉碎、篩選設 | 或措施之一，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者：<br>1.堆置於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建築物內。<br>2.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灑水系統。<br>3.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覆蓋物。<br>4.在堆置物質表面噴灑藥劑或將之壓實防止粒狀污染物飛散。<br>5.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br>（三）礦物、土石或其他粒狀物質之輸送系統（包括以車輛及吊纜在公私場所及道路運送者）未具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者：<br>1.密閉輸送。<br>2.以覆蓋物或灑水系統，有效防止可見灰塵之飛散。<br>3.接駁點或裝卸作業裝置有效之收集及處理設備。<br>4.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br>（四）衝碎機、粉碎機、 | |

| | | |
|---|---|---|
| 備（供礦物、土石加工或其他粒狀污染物製造者）其輸出功率在七十五瓩（KW）以上（篩選機為十五瓩（KW）以上）者或小於上述功率，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加強管理，其作業未具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br>（一）於可防止粒狀污染物逸散之建築物內作業。<br>（二）有效之灑水系統。<br>（三）有效之集塵及處理設備。<br>（四）有效防止粒狀污染物飛散之覆蓋物。<br>（五）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br>五、裝設之防制污染設備應使用而不使用。<br>六、農藥工業生產設備中之安全閥（Safety Valve）、破裂盤（Rupture Disc）、排氣孔（Vent）等安全設施之排放口，未具備完善防制措施或回收設備（回收效率至少應達百分之九十）而逕行排放空氣污染物於大氣。 | 研磨機、篩選（濾）機及其他粉碎、篩選設備（供礦物、土石加工或其他粒狀污染物製造者）其輸出功率在七十五瓩（KW）以上（篩選機為十五瓩（KW）以上）者或小於上述功率但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加強管理，其作業未具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者：<br>1.於可防止粒狀污染物逸散之建築物內作業。<br>2.有效之灑水系統。<br>3.有效之集塵及處理設備。<br>4.有效防止粒狀污染物飛散之覆蓋物。<br>5.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br>（五）裝設之防制污染設備應使用而不使用。<br>（六）農藥工業生產設備中之安全閥（Safety Valve）、破裂盤（Rupture Disc）、排氣孔（Vent）等安全設施之排放口，未具 | |

| | | |
|---|---|---|
| 七、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異味污染物。 | 備完善防制措施或回收設備（回收效率至少應達九〇%）而逕行排放空氣污染物於大氣者。 | |
| |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 一、本項刪除。<br>二、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刪除本項，移列主旨規定。 |
| | 三、本署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八八）環署空字第一六七〇四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之日起停止適用。 | 一、本項刪除。<br>二、本署八十八年公告已停止適用，爰予刪除。 |